

# 隆尧县人民政府

隆政字〔2023〕17号

## 隆尧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3年政府收支预算和新增财力资金 分配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2023年县域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现提出2023年政府支出预算的调整建议，提请县人大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

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由年初28724万元调整为18194万元，减少10530万元。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数由279355万元调整为268825万元，减少10530万元。相应压减调入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二、政府基金收支预算调整

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57633万元，相应减少调出基金支出部分，由年初28724万元调整为18194万元，减少10530万元；同时压减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39103万元、压减还本支出

8000 万元。建议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年初数由 121941 万元调整为 82838 万元，减少 39103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

一是自收自支人员清欠补缴社保费，社保基金收入增收；二是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331号）、冀人社字〔2023〕199号等文件精神，调整城乡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加上领取补贴人员增加等，需要增加养老金支出；三是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口径变化，核算科目需作调整。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51154.6 万元，增加 745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47278.1 万元，增加 7240.8 万元。

### 四、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分配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对下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3〕52号），省财政厅追加下达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387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因防汛救灾等造成的财力紧张，重点用于县级三保支出等。拟用于县级养老保险缺口和城乡养老保险提标部分 1450 万元，预拨 2024 年燃气补贴 876 万元，用于解决合同制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952 万元，用于新增人员等其他三保支出 597 万元。

### 五、盘活存量资金分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等文件，共收回 2022 年及以前

年度存量资金 7473.9 万元。拟提出统筹安排使用建议如下：追加教育经费投入 594.5 万元，解决邢台市政工程欠账 616.25 万元，荣鑫热力、邢台聚隆等热力政策欠账 3100 万元，供热公司供热补贴 2500 万元，其他县领导已批示的应急资金 663.14 万元。

特此报告，请审查。



